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優品360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st Mart 360 Holdings Limited
優品360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0)

建議

- (1) 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2) 重選及委任董事；
- (3)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4) 宣派末期股息；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在香港九龍偉業街108號絲寶國際大廈1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30頁。股東週年大會所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內。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簽署，然後儘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向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交回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如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所委派代表的權限將會被撤銷。

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5
重選及委任董事	6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7
宣派末期股息.....	9
股東週年大會.....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9
責任聲明.....	9
推薦建議.....	10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10
雜項	10
附錄一 — 獲建議重選及委任的董事的履歷詳情	11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5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詳情.....	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在香港九龍偉業街108號絲寶國際大廈11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審議並在認為合適時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提呈的決議案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採納的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公司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優品360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2360)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21年修訂本)(經綜合及修訂)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給予該詞的涵義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指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正在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其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授出該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未發行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定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建議修訂」	指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內容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其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該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採納的股份期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Best Mart 360 Holdings Limited
優品360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0)

執行董事：

李關鵬先生(主席)
崔倩女士
陸榮先生
劉雲峰先生
黃盛超先生
王康林女士
林子峰先生
許毅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榮懷先生 *BBS JP*
蔡素玉女士 *BBS JP*
李家麟先生
陳遠秀女士 *JP*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偉業街108號
絲寶國際大廈
11樓

敬啟者：

建議

- (1) 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2) 重選及委任董事；
- (3)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4) 宣派末期股息；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讓股東在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的決定，其中包括：(i) 授出發行授權

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iii)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iv)宣派末期股息；及(v)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本通函亦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使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i)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不超過於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未發行股份(「現有發行授權」)；及(ii)以購回不超過於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現有購回授權」)。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獨立提呈以下決議案：

- (a) 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使其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不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未發行股份。如獲授出，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i)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於本公司須按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的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於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已授予董事的權限時。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以及購回及註銷股份，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合共最多2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發行授權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 (b) 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使其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符合本通函所載條件下購回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上限，不得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00,000,000股。待通過就批准購回授權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以及購回及註銷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購回授權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如獲授出，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i)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於本公司須按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的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

董事會函件

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於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已授予董事的權限時。

- (c) 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藉以加入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

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所有資料，讓股東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的決定。

重選及委任董事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關鵬先生、崔倩女士、陸榮先生、劉雲峰先生、黃盛超先生、王康林女士、林子峰先生及許毅芬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施榮懷先生、蔡素玉女士、李家麟先生及陳遠秀女士。

公司細則第84(1)條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根據第84(2)條，輪席退任的董事為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的董事，除非有數位董事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退任的董事（除非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因此，蔡素玉女士及李家麟先生將根據公司細則輪席退任。蔡素玉女士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公司細則第86(3)條規定，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競選連任。因此，李關鵬先生、崔倩女士、陸榮先生、劉雲峰先生、黃盛超先生、王康林女士及陳遠秀女士將按照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i)重選李關鵬先生、崔倩女士、陸榮先生、劉雲峰先生、黃盛超先生及王康林女士為執行董事，以及重選蔡素玉女士及陳遠秀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委任李關鵬先生為董事會主席。陳遠秀女士亦將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各自的履歷詳情已按照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家麟先生需要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他事務，因此將在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不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經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議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選舉高偉先生（「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始生效。

建議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是提名委員會根據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考慮董事會的組成、有關人選對其相關角色與職能之承擔及一系列多元化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經驗與背景、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而作出。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高先生的獨立性書面確認函，並據此對高先生的獨立性感到滿意。董事會認為，選舉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獲選後，高先生將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一項內容有關建議選舉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任期自批准其委任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且根據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彼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並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規定，高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茲提述招商局海通貿易有限公司、Sea Wealth Ventures Limited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補充函件及投票承諾（按聯合公告所定義）。

董事會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反映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的投票承諾作出的安排。董事會亦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取代並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的主要範圍包括：

- (1) 將「本公司主席」納入為經定義詞彙；
- (2) 修訂為本公司主席須在各股東大會出任主席主持大會；

董事會函件

- (3) 另加一項規定，規定董事會成員須包括本公司主席，彼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推選及委任，而主席的任期亦由本公司股東決定；
- (4) 修訂為若董事會會議上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本公司主席(若其出席該會議)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若本公司主席因任何理由未能出席該會議，則本公司主席須委任任何一名董事(若其出席該會議)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5) 修訂為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由董事會決定為任何其他人數，否則該法定人數為五(5)人；
- (6) 修訂為本公司主席須在各董事會會議出任主席主持會議。若主席並無於董事會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本公司主席須委任任何一名董事(若其出席該會議)擔任會議主席。若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除非董事會會議主席為本公司主席或本公司主席委任的董事，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否則彼不得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及
- (7) 刪除以下規定：各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儘快在各董事中選任一位主席，如超過一(1)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則董事可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選任多名主席。

本公司已獲其香港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與上市規則的規定並無不一致之處，並已獲其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並無抵觸或違反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對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方始生效。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如中文譯本之文義與英文原文有歧異之處，概以英文原文為準。

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1.0港仙。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三)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在香港九龍偉業街108號絲寶國際大廈11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藉以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iii)重選及委任董事；(iv)宣派末期股息；及(v)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30頁。

股東週年大會所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內，並可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estmart360.com>)下載。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簽署，然後儘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向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交回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如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所委派代表的權限將會被撤銷。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上載列的所有獲提呈的決議案表決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經過監察員核實後，表決結果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的方式公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通函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事項，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iii)重選及委任董事；(iv)宣派末期股息；及(v)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於本通函第26至30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處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雜項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本通函以中、英文雙語編製。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當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優品360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關鵬先生
謹啟

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

以下為將按照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退任並獲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及委任的董事的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李關鵬先生(「李先生」)，56歲，自二零二一年八月起為招商局海通貿易有限公司(「招商海通」)董事總經理。李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中山大學英語語言文學大學本科學歷。於一九八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李先生在中國外運華南有限公司(前身為中國外運廣東有限公司)的數間附屬公司工作，先後擔任其副總經理及總經理。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李先生臨時借調至交通運輸部，掛職司長助理。自二零一三年起，李先生先後擔任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598.HK、601598.SH)副總經理、總經理及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李先生獲委任為中外運-敦豪國際航空快件有限公司董事長。於二零一九年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李先生獲委任為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崔倩女士(「崔女士」)，52歲，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為招商海通副總經理，自二零一二年起為申海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崔女士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山東師範大學外語系大學本科學歷。崔女士曾先後在中國交通部教育司綜合處、交通部綜合規劃司及中國交通進出口有限公司工作。崔女士曾擔任海通通信儀器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崔女士擔任香港海通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

陸榮先生(「陸先生」)，44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為招商海通副總經理，自二零二二年五月起為招商局食品有限公司總經理。陸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上海海事大學碩士研究生學歷。陸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加入招商海通集團，曾在海通(上海)貿易有限公司工作，並曾先後擔任香港海通有限公司越南代表處代表、船舶設備部總經理及總經理。陸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擔任招商海通總經理助理。

劉雲峰先生(「劉先生」)，53歲，自二零二二年六月起為招商海通副總經理。劉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武漢水運工程學院工程專業本科，於二零零五年取得美國德克薩斯大學阿靈頓分校EMBA學歷。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二二年，劉先生在中國交通進出口有限公司工作，先後擔任中國交通進出口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二二年四月擔任招商局汽車貿易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於二零一九年二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劉先生獲委任為招商海通總經理助理。

黃盛超先生(「黃先生」)，52歲，自二零二三年四月起為招商海通財務總監。黃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中央財政金融學院會計系會計專業，於二零一二年中央財經大學國民經濟學專業研究生課程進修班結業。黃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一五年先後在深圳市特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025.SZ)、深圳招商石化有限公司及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有限公司工作。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四月，黃先生先生擔任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979.SZ)財務部總經理及財務管理部總經理。於二零二二年五月至二零二三年四月，黃先生擔任招商局港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72.SZ)副財務總監兼財務管理部及資本運營部總經理。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三年六月，黃先生擔任寧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018.SH)董事。

王康林女士(「王女士」)，38歲，自二零二二年四月起為招商海通企業規劃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王女士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國際學院會計學(國際會計)專業本科，於二零一五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金融財務)專業碩士。王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任職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深圳分所審計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王女士先後在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深圳代表處及中集安瑞科投資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工作。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王女士為招商局食品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企業規劃部經理。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王女士在香港海通有限公司業務發展部工作。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二二年四月，王女士先後擔任招商海通企業規劃部主任、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素玉女士(「蔡女士」)B.B.S., J.P.，72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女士分別於一九七四年及一九八零年在香港大學取得理學士學位及哲學碩士學位。蔡女士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大代表。彼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擔任香港立法會議員。蔡女士於二零零五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二零一三年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

蔡女士亦為於香港上市的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期間擔任香港上市公司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年期由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須遵照公司細則的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委任函的年期將可於當前年期屆滿後連續多次自動重續及延長一年，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陳遠秀女士(「陳女士」)，52歲，太平紳士，目前為遠博顧問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業務諮詢服務)董事總經理。陳女士亦為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00.HK)，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600.SH))獨立非執行董事、森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55.HK))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4.HK))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於一九九二年取得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彼擁有逾30年財務及業務管理經驗。陳女士曾在多間跨國公司，包括酩悅軒尼詩-路易威登集團及喜力集團負責管理工作。陳女士亦曾在德勤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及美國分公司工作。於二零二零年十月，陳女士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以表彰其於公共服務方面的卓越表現及對社會的貢獻。於二零二二年三月，陳女士獲頒ACCA倡導者獎項(中國區)，以表彰其對會計專業的不懈支持。陳女士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ACCA香港分會會長，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擔任香港女會計師協會會長。彼現為香港女會計師協會理事會成員及深港澳女董事聯盟副主席。

高偉先生(「高先生」)，56歲，目前為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01.HK))公司秘書。高先生於企業融資及管理海外上市公司方面經驗豐富。現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原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理事會成員之一、副會長。高先生目前擔任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56，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456.SH))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擔任中國上市公司協會董事會秘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之一。彼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擔任中外運空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先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270.SH)的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在該公司擔任總經理，主要負責該公司的整體運營及管理，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擔任該公司的法人代表。彼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

一六年十二月擔任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598.HK)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秘書，主要負責秘書事務；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擔任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總法律顧問，主要負責法律事務。

高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取得北京科技大學管理工程學士學位，並進一步於一九九三年獲得中央財經大學經濟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九年獲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法律博士學位。高先生一九九六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認定為中國律師。其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高先生亦為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中國海事仲裁委員會、北京仲裁委員會以及上海仲裁委員會等各自的仲裁員。

一般資料

除上文披露者外，各建議重選或委任的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職其他職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的說明函件，其旨在提供必要資料，讓股東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的決定。

上市規則容許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在符合若干限制下，可在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股款的股份。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1. 股東批准

聯交所上市公司所建議的所有證券(倘為股份，必須繳足股款)購回行為，必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不論有關購回是透過一般授權還是就一項特定交易給予特別批准而進行。

2. 從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第10.06(2)(c)條禁止本公司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買其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其將不會作出如此行動。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000股股份。於購股權計劃下並無授出購股權乃可賦予其持有人認購任何股份。

待通過就批准購回授權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止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以及購回及註銷股份，本公司將可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如獲授出，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i)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於本公司須按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的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於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已授予董事的權限時。

4. 購回原因

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由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性的授權，讓本公司能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只會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進行。

5. 購回的資金來源

按照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購回必須以合法可用作該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可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購回其自身證券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訂定的結算方式以外的方式購回證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所進行的任何購回的資金可從以下來源獲得：(i)從本公司溢利；(ii)從以購回為目的而發行新股份所得的款項；(iii)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或(iv)倘公司細則如此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從股本獲得。購回股份所應付的任何溢價，必須從本公司溢利或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支付，或倘公司細則如此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從股本支付。

6.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的影響

以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本公司現行財務狀況為基礎，並經計及本公司現時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其或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屬適當的負債比率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7. 股份價格

股份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三個月，各月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年份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八月	2.72	1.60
	九月	2.45	2.16
	十月	2.29	2.01
	十一月	2.29	2.00
	十二月	2.33	2.05
二零二三年	一月	2.28	2.08
	二月	2.30	2.07
	三月	2.49	1.94
	四月	2.10	2.00
	五月	2.29	1.98
	六月	2.18	2.00
	七月	2.12	1.98
	八月*	1.84	1.81

* 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8. 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

假設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9.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公司細則可予適用的範圍內，彼等將按照上述規定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任何股份。

10.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購回證券，而令到一名股東按權益比例計算的本公司投票權增加，則有關增幅將就收購守則而言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而須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下列股東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實益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	倘全面 行使建議 購回授權 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
聯東環球有限公司 (「聯東環球」)(附註1)	實益擁有人	71,500,000	7.15%	7.94%
環亨有限公司 (「環亨」)(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8,500,000	5.85%	6.50%
林子峰(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130,000,000	13.0%	14.44%
李惠冰(附註2)	配偶權益	130,000,000	13.0%	14.44%
華海企業有限公司 (「華海企業」)(附註3)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	5.00%	5.56%
高澤環球有限公司 (「高澤環球」)(附註3)	實益擁有人	80,000,000	8.00%	8.89%
許毅芬(附註3)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130,000,000	13.00%	14.44%
招商局海通貿易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90,000,000	49.0%	54.44%
招商局集團(香港) 有限公司(附註4)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490,000,000	49.0%	54.44%
招商局輪船有限公司 (附註4)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490,000,000	49.0%	54.44%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4)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490,000,000	49.0%	54.44%

附註：

1. 聯東環球及環亨由林子峰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子峰先生被視為於聯東環球及環亨分別所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李惠冰女士為林子峰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惠冰女士被視為於林子峰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華海企業及高澤環球由許毅芬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毅芬女士被視為於華海企業及高澤環球分別所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招商局海通貿易有限公司由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控制100%，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由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控制100%。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由招商局集團控制1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招商局集團、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買方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上述數字不包括海富創投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許毅芬女士全資持有的公司)同意出售以恢復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股份。

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及假設本公司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林子峰先生、許毅芬女士及招商局海通貿易有限公司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分別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4.44%、14.44%及54.44%。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有關增幅將不會引發林子峰先生、許毅芬女士及招商局海通貿易有限公司分別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因為該等人士屬(就收購守則而言)一致行動人士。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將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之程度。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購回後將可能導致收購守則項下所指的任何後果。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股份，則行使全部或部份購回授權將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下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25%。董事確認，倘進行購回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降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可能就最低公眾持股量所規定的其他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11.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本公司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附錄所用詞彙與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藉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若干內務修訂外，主要建議修訂如下：

序號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1.	<p>第2條</p> <p>(1) 在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各自具有第二欄內旁邊所載涵義</p> <p>(右欄條文為新增定義)</p>	<p>第2條</p> <p>(1) 在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各自具有第二欄內旁邊所載涵義</p> <p><u>「本公司主席」</u>董事會主席</p>
2.	<p>第62條</p> <p>本公司主席或(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應在各股東大會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概無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概不願擔任主席，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主席，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若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擔任主席，或若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人出任大會主席。</p>	<p>第62條</p> <p>本公司<u>主席</u>或(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應在各股東大會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概無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概不願擔任主席，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主席<u>本公司主席</u>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主席，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u>該會議</u>主席(如願意出任)。若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擔任主席，或若<u>會議</u>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人出任大會主席。</p>

序號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3.	<p>第65條</p> <p>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p> <p>(a)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給予所有享有相關權利的人士合理機會在會議上進行交流及／或投票；或</p> <p>(b) 會議上出現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失當行為或其他干擾行為，或無法確保會議正常有序地進行；</p> <p>則在不損害會議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在會議開始前後(不論是否達到法定出席人數)全權酌情(毋須經過會議同意)中斷或押後會議。於休會前已在會議上處理的所有事務均屬有效。</p>	<p>第65條</p> <p>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p> <p>(a)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給予所有享有相關權利的人士合理機會在會議上進行交流及／或投票；或</p> <p>(b) 會議上出現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失當行為或其他干擾行為，或無法確保會議正常有序地進行；</p> <p>則在不損害會議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u>會議</u>主席可在會議開始前後(不論是否達到法定出席人數)全權酌情(毋須經過會議同意)中斷或押後會議。於休會前已在會議上處理的所有事務均屬有效。</p>
4.	<p>第70條</p> <p>若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主席宣佈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就此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與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大會的決議案。本公司僅於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p>	<p>第70條</p> <p>若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u>該會議</u>主席宣佈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就此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與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大會的決議案。本公司僅於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p>

序號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5.	<p>第77條</p> <p>如：</p> <p>(a) 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提出任何反對；或</p> <p>(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p> <p>(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p> <p>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若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p>	<p>第77條</p> <p>如：</p> <p>(a) 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提出任何反對；或</p> <p>(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p> <p>(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p> <p>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若該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u>會議主席</u>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p>
6.	<p>第86條</p> <p>(不適用。右欄條文為新增定義)</p>	<p>第86條</p> <p>(8) <u>董事會成員須包括本公司主席，彼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推選及委任，而主席的任期亦由本公司股東決定。</u></p>

序號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7.	<p>第103條</p> <p>(2) 如於任何董事會任何會議上有任何有關一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表決權益的重大程度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該董事自願同意放棄表決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其對該董事所作裁決須為終局及決定性(但據該董事所知關於其權益的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除外)。若上述任何問題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案須為終局及決定性(但據該主席所知關於其權益的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除外)。</p>	<p>第103條</p> <p>(2) 如於任何董事會任何會議上有任何有關一位董事(<u>該會議</u>主席除外)表決權益的重大程度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該董事自願同意放棄表決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其對該董事所作裁決須為終局及決定性(但據該董事所知關於其權益的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除外)。若上述任何問題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u>該會議</u>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案須為終局及決定性(但據<u>該會議</u>主席所知關於其權益的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除外)。</p>
8.	<p>第114條</p> <p>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押後會議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若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p>	<p>第114條</p> <p>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押後會議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若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主席<u>本公司主席(若其出席該會議)</u>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u>若本公司主席因任何理由未能出席該會議,則本公司主席須委任任何一名董事(若其出席該會議)投第二票或決定票。</u></p>

序號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9.	<p>第116條</p> <p>(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由董事會決定為任何其他人數，否則該法定人數為兩(2)人。替任董事在其替任的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p>	<p>第116條</p> <p>(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由董事會決定為任何其他人數，否則該法定人數為<u>五兩(52)</u>人。替任董事在其替任的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p>
10.	<p>第118條</p> <p>董事會可於其會議上選任一位或多位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決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概無主席或副主席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p>	<p>第118條</p> <p>董事會可於其會議上選任一位或多位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決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概無主席或副主席於<u>本公司主席須在各董事會會議出任主席主持會議。若主席並無於董事會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本公司主席須委任任何一名董事(若其出席該會議)擔任會議主席。若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除非董事會會議主席為本公司主席或本公司主席委任的董事，根據上文第114條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否則彼不得投第二票或決定票。</u></p>

序號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11.	<p>第127條</p> <p>(1) 本公司的高級職員包括至少一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職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本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職員。</p> <p>(2) 各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儘快在各董事中選任一位主席，如超過一(1)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則董事可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選出多名主席。</p> <p>(3) 高級職員收取的酬金由各董事不時決定。</p>	<p>第127條</p> <p>(1) 本公司的高級職員包括至少一位主席<u>本公司主席</u>、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職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本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職員。</p> <p>(2) 各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儘快在各董事中選任一位主席，如超過一(1)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則董事可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選出多名主席。</p> <p><u>(2)</u>(3) 高級職員收取的酬金由各董事不時決定。</p>
12.	<p>第170條</p> <p>除董事另有決定外，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將於每年的三月三十一日結束及於每年的四月一日開始。</p>	<p>第170條</p> <p>除董事另有決定外，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將於每年的<u>三十二</u>月三十一日結束及於每年的<u>四一</u>月一日開始。</p>



Best Mart 360 Holdings Limited
優品360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優品360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在香港九龍偉業街108號絲寶國際大廈1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以下事項：

1. 省覽、審議並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1.0港仙。
3. 重選李關鵬先生、崔倩女士、陸榮先生、劉雲峰先生、黃盛超先生及王康林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重選蔡素玉女士及陳遠秀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委任高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委任李關鵬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直至其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為止。
6.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
7.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審議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i)分段的規限下，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為依據，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本決議案第(i)分段所述的批准，將可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任何時間或屆滿後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i) 除非是基於(a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b)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的規定，可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任何部份股息；或(cc)任何於本公司的股份期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下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dd)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或轉換權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而發行股份，否則，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i)分段所述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不論因行使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的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以下的總和：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獨立提呈的決議案如此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為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而上述批准亦須相應地受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供股」指本公司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當時持有的股份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類似工具以認購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顧及香港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規定，或經考慮在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時可能產生的費用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有關排除或其他安排)；及
- (v)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須按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的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於本決議案下已授予董事的權限時。」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分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在該處上市而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ii) 根據本決議案第(i)分段所授予的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可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本決議案第(i)分段所授予的批准亦須相應地受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具有上文第8(A)項決議案第(v)分段給予該詞的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動議待有關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本通告(「通告」)所載第8(A)及8(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8(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透過增加股份數目，加入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8(B)項決議案所授予的批准而可予購買或購回的股份數目。」

9. 審議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A) 「動議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的通函(「通函」)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批准及採納綜合通函所述全部建議修訂按提呈大會的形式的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以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必要事宜以落實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承董事會命
優品360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關鵬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偉業街108號
絲寶國際大廈
11樓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關鵬先生、崔倩女士、陸榮先生、劉雲峰先生、黃盛超先生、王康林女士、林子峰先生及許毅芬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施榮懷先生、蔡素玉女士、李家麟先生及陳遠秀女士。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ii) 已填妥並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必須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的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ii)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處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iv) 就提呈的決議案第8(A)項而言，現根據上市規則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有關本公司股份(「股份」)的配發及發行。
- (v) 就提呈的決議案第8(B)項而言，董事表示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由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讓本公司能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的通函附錄二所載的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需資料，讓股東在投票贊成或反對已提呈的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的決定。
- (vi)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提呈的決議案的表決，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
- (vii)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預計將會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預計將會發生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舉行。股東將可從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網站所刊登的公告，得知延期後再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或之前降級或被取消，且在情況許可下，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如期舉行。

倘為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如期舉行。

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任何惡劣天氣狀況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決定出席，懇請加倍小心及注意安全。